

Q/XYH

云南轩辕古茶庄园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H 0001 S—2025

年份普洱茶



2025-10-16 发布

2025-10-20 实施

云南轩辕古茶庄园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年份普洱茶是以普洱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藏养陈化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，藏养陈化时间不低于10年，具备陈醇润甘品质特征的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轩轅古茶庄园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宣义。



年份普洱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年份普洱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实物标准样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原料，经挑选、藏养陈化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年份普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年份普洱茶

以符合 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要求的普洱茶为原料，经藏养陈化等工艺制作而成，藏养陈化时间不低于 10 年，具备陈醇润甘的品质特征。普洱茶藏养陈化时间的界定，以实物标准样对照感官审评为准。

3.2 藏养陈化

以符合 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要求的普洱茶为原料，经一定年限陈化，通过蒸散分解，在特定环境下二次储藏一定年限。

3.3 10 年份普洱茶

以 $10\text{年} \leq \text{藏养陈化} < 20\text{年}$ 的普洱茶为 10 年份普洱茶。

3.4 20 年份普洱茶

以 $20\text{年} \leq \text{藏养陈化} < 30\text{年}$ 的普洱茶为 20 年份普洱茶。

3.5 30 年份普洱茶

以藏养陈化 $\geq 30\text{年}$ 的普洱茶为 30 年份普洱茶。

4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：年份普洱茶生茶紧压茶、年份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和解块（散）茶。



5 实物标样

按照年份普洱茶的品质要求，设置实物标准样，实物标准样为每种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原辅料要求

- 6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；
 6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 6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6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 验 方 法
	年份普洱茶（熟茶）散茶	年份普洱茶紧压茶	年份普洱茶解散茶	
外 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外观	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	松紧适度或松散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		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汤 色	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汤色			

6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年份普洱茶生茶	年份普洱茶熟茶	
水浸出物, g/100g \geq	30	20	GB/T 8305
水 分, g/100g \leq	13	12.5	GB/T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\leq	8	8.5	GB/T 5009.4

6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\leq	4.0	GB5009.12

6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6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6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7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均判定为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- 8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- 8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25436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8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的规定。

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16日

2025年10月16日